

证券代码：838783

证券简称：威鹏电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永树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1,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并通过《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树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并通过《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16年度依法依规，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了 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字[2017]51070003号），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414,347.07元，期初未分配利润3,071,496.17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2016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并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并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中预计公司 2016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400万元。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16年度自贡运恒线缆销售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电线电缆产品共计金额3,638,653.34元；2016年度自贡力缆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电线电缆产品共计金额692,179.53元，两项合计金额为4,330,832.87元，超出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330,832.87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113,1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永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15,836,860股。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以及2016年年度审计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以及2017年4月7日财政部官方网站发布《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政部、证监会决定同意瑞华自2017年4月7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考虑到公司年度审计的连贯性，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姓名：王书文、万萌

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威鹏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